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专审字[2016]000105 号）。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应在每年末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年开展内审工作，同时应对审计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等。2015 年度内蒙发展公司本部及除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衡纺织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审计部未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可能导致无法起到对企业经营活动持续监督的作用。

2、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针对各种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内蒙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制定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但以前年度形成的客户，未按照此政策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持有水平及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最低。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内控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所述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切实的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